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010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育驊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41,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於108年1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2,038萬元整，其中1,785萬元，雙方約定貸款期間30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期起分3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給付予聲請人。其中253萬元，雙方約定貸款期間20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給付予聲請人，並簽立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雙方約定所負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四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2。2.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

期天數÷365（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第三項）。

㈡另債務人於110年7月27日向聲請人申請債務寬緩展延，自110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共計6個月之貸款利息及本金予以緩繳，現債務人所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就前開仍積欠緩繳利息126,678元整，聲請人自當一併請求相對人償還。

㈢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至115年8月1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聲請人於115年10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繳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謹狀。

釋明文件：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消費貸款資料查詢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30104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育驊	自民國115年08月11日起	至民國115月09月11日止	年息2.4%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育驊	自民國115年0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2.8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4%計算之利息。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王育驊	。	。	寬緩緩繳息112406元。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育驊	自民國115年08月11日起	至民國115年9月11日止	年息2.4%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育驊	自民國115年0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2.8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2.4%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王育驊	。	。	寬緩緩繳息14272元。